

左舜生選輯

中國近百年史資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冊下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冊下

民國十五年七月印刷
民國十五年七月發行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全二冊)

定價銀一元八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選輯者

左舜生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蘭溪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中華書局

七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齋

余編庚子國變記，極推李鴻章議約之功，繼編中日戰記，於鴻章深致貶詞，茲更編中法兵事本末，責鴻章尤嚴。蓋自海通以來，當外交之衝者，實惟鴻章。鴻章於庚子之役，折衝八國，終媾大和，功不可揜。而甲午甲申兩役外交之巨謬，竟以弱中國而迄於亡，則邦人所言之痛心者也。大夫君子，甯忘前車之覆哉。著者志。

光緒七年，英人要求通商雲南，諭雲貴總督劉長佑議復。長佑復陳通商不便，議遂寢。是歲秋九月，長佑以法人志圖越南，以窺滇粵，上疏略云：『越南爲滇粵之唇齒，國外之藩籬，法國垂涎越南已久，開市西貢，據其要害。同治十一年，復通賊將黃崇英，規取越南東京，思渡洪江以侵諒山，又欲割越南廣西邊界地六百里，爲駐兵之所。臣前任廣西巡撫，即命師往援，法人不悅，訐告通商衙門，謂臣包藏禍心，有意敗盟，賴毅皇帝察臣愚忠，乃得出助勤之師，內外夾擊越南，招用劉永福以折法。

將沙曾之鋒，廣西兩軍分擊賊黨，覆其巢穴，殲其渠魁，故法人寢謀，不敢遽吞越南者，將逾一紀。然法人終在必得越南，以窺滇粵之險，而通楚蜀之路。入秋以來，增加越南水師，越南四境皆有法人之迹。柬埔寨人感法恩德，願以六百萬口獻地歸附，越南危如累卵，勢必不支。同治三年，法軍僅鳴砲示威，西三省已入於法，今復奪其東京，卽不圖滅富春，已無能自立。法人志吞全越，既得之後，必請立領事於蒙自等處，以攘鑛山金錫之利。現已時有法人闖入滇境，以覘形勢。儻法覆越南，逆回必導之內寇，逞其反噬之志，臣受任邊防，密邇外寇，不敢聞而不告。』奏入，不報。十月，駐英法使臣曾紀澤，以越事迭與法廷辨詰，福建巡撫丁日昌亦疏法越事，備告總署，總署以聞，諭令與北洋大臣李鴻章籌商辦法，并諭沿邊沿江沿海督撫密爲籌辦。光緒八年二月，法人以兵艦由西貢駛至海陽，將攻取東京，直督張樹聲以聞，諭滇督相機因應。三月，移曾國荃督兩廣，法人攻越南東京，破之，張樹聲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以勦辦土匪爲名，藉圖進步，并令廣東兵艦出洋，遙爲聲援。五月，命滇督劉長佑遣道員沈壽榕帶兵出境，與廣西官軍連絡聲勢，保護越南，旋召劉長佑入覲，以

岑毓英署滇督。長佑奏法人破東京後，每日增兵，懸萬金購劉永福，十萬金取保勝。州。劉永福屢請越廷決戰，廣西提督防軍統領黃桂蘭屯諒山，永福自保勝赴越之山西，與總督黃佐炎籌禦敵，經諒山謁桂蘭，言方分兵赴北甯助守，保勝有所部嚴防，法人當不得逞，惟兵力不足，丐天朝援助。劉永福者，廣西上思州人，咸豐間，粵西亂，永福率三百人出鎮南關，時粵人何均昌據保勝，永福逐而去之，遂據保勝，所部皆黑旗，號黑旗軍。同治十二年，法人破河內，法將安鄴勾結賊首黃崇英，謀占全越。黃崇英擁衆數萬，號黃旗，勢張甚。越南使諭永福歸誠，永福率所部越宣光大嶺，繞馳河內，一戰而斬安鄴，越命議和，三大臣適至，法人囚之舟中，督師黃佐炎亟檄永福罷兵，旋就和，而授永福三宣副提督。黃崇英餘黨，爲廣西提督馮子材所滅，永福屢自備餼械勦匪，黃佐炎不上聞，越臣亦多忌之。永福積怨於佐炎，佐炎爲越南駙馬，大學士督師，督撫均受節制，若清初之年羹堯也。馮子材爲廣西提督時，佐炎以事來見，子材坐將臺，令以三跪九叩見，佐炎銜之次骨。越難已深，國王阮福時憤極決戰，責令佐炎督永福出師，六調不至，法軍忌永福，故越王始終思用之。時法人佔

東京後，焚而去，以兵艦東下海陽，分駛廣南西貢。劉長佑奏謂：『山西有失，則法人西入三江口，不獨保勝無障礙，而滇省自河底江以下，皆須步步設防，非滇粵併力以圖，不足以救越國之殘局，非水陸並進，不足以阻法人之貪謀。』廷諭長佑密爲布置。長佑命藩司唐炯率舊部屯保勝，曾國荃至粵，命提督黃得勝統兵防欽州，提督吳全美率兵輪八艘防北海，廣西防軍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相繼出關。法人要中國會議越事，諭滇粵籌畫備議。法使寶海至天津，命北洋大臣會商越南通商分界事宜。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請赴越南招撫劉永福，中旨發雲南交岑毓英差遣。景崧乃假道越南入滇，先至粵謁曾國荃，甚踴其議，資之入越，見永福爲陳三策：上策言越爲法倡，亡在旦夕，誠因保勝傳檄而定諸省，請命中國，假以名號，事成則王，此上策也。次則提全師擊河內，驅法人，中國必能助饗，此中策也。如坐守保勝，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此下策也。永福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中策勉爲之。』三月，法軍破南定，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出關，會商黃桂蘭、趙沃籌防。李鴻章丁憂，奪情回北洋大臣任，鴻章懇辭，至是命鴻章赴廣東督辦越南事宜。粵滇桂三省防軍均歸節制。鴻章

奏擬赴上海暫駐，統籌全局。法使臣寶海商界事，久不協，奉調回國，以參贊謝滿祿代理。劉永福與法人戰於河內之紙橋，大破法軍，陣斬法將李威利，越王封永福一等男。徐延旭奏留唐景崧防營効用，併陳永福戰蹟。朝旨促李鴻章回北洋大臣任，並詢法使脫利古至滬狀，令鴻章定期會議。脫利古詢鴻章：中國是否助越？鴻章仍以邊界勦匪爲詞。法國新簡使臣德理就任，法兵攻克順化，迫越南議約。鴻章與法使議不就，法兵聲言犯粵，廣東戒嚴。總署致法使書，言越南久列藩封，歷經中國用兵勦匪，力爲保護。今法人侵陵無已，豈能受此蔑視？倘竟侵我軍駐地，惟有開仗，不能坐視。朝旨令徐延旭飭劉永福相機規復河內，法軍如犯北甯，卽令接戰。命滇督增兵防邊，唐炯迅赴前敵備戰，并濟永福軍餉，旋命岑毓英出關督師。法兵破越之山西省，將犯瓊州，以彭玉麟爲欽差大臣，督粵師。彭玉麟奏：『法人逼越南立約，欲中國不預紅河南界之地，及許在雲南蒙自縣通商，顯係圖我滇疆，冀專五金之利，不特滇、粵邊境不能解嚴，卽廣東、天津，亦須嚴備。彼以虛聲，我以實應，疲於奔命，必至財力俱窮。』據候補道王之春言，有鄭官應者，幼從海舶，徧歷越南、暹羅，遇王、粵人。

鄭姓，其掌兵政者，皆粵人，與官應談法越戰事，皆引爲切膚之痛。伊國與越之西貢毗連，嘗欲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由暹羅潛師以襲西貢，先覆法酋之老巢。又英國屬地曰新嘉坡，極富庶，粵人居此者十餘萬，擬懸重賞，密約兩處壯士，俟暹國兵到時，舉兵內應，先奪其兵船，焚其軍火。此二端較有把握，擬密飭鄭官應潛往結約。該國素稱忠順，鄉誼素敦，倘另出奇軍，西貢必可潛師而得。擬再派王之春改裝易服，同往密籌。屆時密催在越各軍同時并舉，西貢失，則河內海防無根，法人皆可驅除，越南可保。』奏入。諭言：『暹羅國勢本弱，自新嘉坡孟加拉等爲英所據，受其挾制，朝貢不通，豈能更出偏師，自挑強敵？鄭官應雖與其國君臣有鄉人之誼，恐難以口舌游說，趣令興師。且西貢新嘉坡皆貿易之場，商賈者流，必無固志。懸賞募勇，需款尤鉅，亦慮接濟難籌。法人於西貢經營二十餘年，根柢甚固，中國無堅輪巨砲，未能渡海出師，擣其巢穴。即使暹羅出力，而無援兵以繼其後，法人回救，勢必不支。況英法迹雖相忌，實則相資，彼見暹羅助我用兵，則猜刻之心益萌，併吞之計益急。恐西貢未能集事，而越南先已危亡。該尙書所奏，多采近人魏源成說，移其所以制英者轉

而圖法，兵事百變，未可徇臆度之空談，啟無窮之邊釁，倘機事不密，先傳播新聞紙中，爲害尤鉅，該尙書所稱言易行難者，諒亦見及於此。」越南王阮福時薨，無子，以堂弟嗣立，法人乘越新喪，以兵輪至富春，攻順化海口，占之，入据都城。越嗣君不賢，在位一月，輔政阮說，啟太妃廢之，改立阮福昇，至是乞降於法，與立約二十七條，其第一條，卽言中國不得干預越事。此外政權利權，均歸法人。越王諭諸將退兵，重在逐劉團也。滇撫唐炯屢促永福退兵，永福欲退保勝，黑旗軍士皆扼腕憤痛，副將黃守忠言：「言公可退保勝，請以全軍付末將守山西，有功公居之，罪歸末將。」永福乃不復言退。徐延旭奏言：「越人倉卒議和，有謂因故君未葬，權顧目前者，有謂因廢立之嫌，廷臣植黨構禍者。迭接越臣黃佐炎等鈔寄和約，越誠無以保社稷，中國又何以固藩籬？越臣輒以俟葬故君，卽須翻案爲詞，請無撤兵。劉永福仍駐守山西，法人擬添兵往攻。越王阮福昇嗣位，具稟告哀，并懇准其遣使航海詣闕乞封。越國人心渙散，能否自立，尙未可知。」并將法越和約二十七款，及越臣黃佐炎來稟，錄送樞府。大學士左宗棠出爲兩江總督，嚴備長江防務，粵督張樹聲自請出關，得旨命帶兵。

輪赴富春。樹聲奏廣東無鉅艦可出大洋，乃不果行。左宗棠請飭前藩司王德榜募勇赴桂邊扼紮，得旨歸徐延旭節制。十一月，法人破興安省，拘巡撫布政按察至河內，槍斃之。進攻山西，破之。劉團潰，永福退守興化城。雲軍統領總兵丁槐來撫潰師。十一月，越嗣王阮福昇暴卒，或云畏法偪自殺，或云奸黨進毒。國人立前王阮福時第三繼子爲王，輔政。阮說之子也。徐延旭奏報山西失守，北寧斷無他虞，廷旨責其夸張。光緒十年正月，江督左宗棠以病乞免，命裕祿署江督。李鴻章奏『越南山西之戰，滇軍與劉永福所部，憑城固守，殺傷相當，卒致退舍，非鏖戰之不力，實器械之未精，近年北洋所購新式槍，皆精堅適用，淮練各軍，皆改習洋操，而滇粵閩浙防軍器械缺乏，操法尙未講求，臣已分購德美新式槍砲，咨商滇粵閩浙各督撫，先令分撥之數，照原價領撥，各省誠能嚴督練習，庶折衝制勝，稍有把握。』得旨報可。唐景崧在保勝，上樞府書，言『滇桂兩軍偶通文報，爲日甚遲，聲勢實不易聯絡。越南半載之內，三易嗣君，臣庶皇皇，類於無主，欲培其根本以靖亂源，莫如遣師直入順化，扶翼其君，俾政令得所，以定人心而清匪黨，則敵醜自必稍戢，軍事庶易措手。若不

爲藩服計，則北圻沿邊各省，我不妨直取，以免坐失外人，否則首鼠兩端，未有不歸於敗者也。』劉永福謁岑毓英於家，喻關，毓英極優禮之，編其軍爲十二營，法軍將攻北寧，毓英遣景崧率永福全軍赴援，桂軍黃桂蘭趙沃方守北寧，山西之圍，桂蘭等坐視不救，永福憾之深，景崧力解之，乃赴援，景崧勸桂蘭離城擇隘而守，桂蘭不從。二月，法兵攻扶良，總兵陳得貴乞援，北寧援師至，扶良已潰，法兵進逼北寧，黃桂蘭趙沃敗奔太原，劉永福坐視不救，延旭老病，其下多所欺蔽，與趙沃有舊，偏信之。趙沃庸懦，其將黨敏宣作奸欺肆，以蔽延旭，敵犯北寧，敏宣先遁，陳得貴爲前廣西提督馮子材舊部，驍勇善戰，子材曾劾延旭，延旭怨之，并怨得貴，及北寧陷，乃奏戮之，敏宣亦正法，延旭方寸亂，調度失宜，有旨革職留任。三月，命湖南巡撫潘鼎新辦廣西關外軍務，接統徐延旭軍，黃桂蘭懼罪仰藥死。時樞臣屢被劾，孝欽后亦極不憚於恭親王，乃降旨言：『恭親王奕訢等，始尙小心匡弼，繼則委蛇保榮，近年爵祿日崇，因循日甚，每於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謬執成見，不肯實力奉行，屢經言者論列，或曰爲壅蔽，或劾其委靡，或謂其簞簋不飭，或謂其昧於知人，本朝家法綦嚴，若謂

其如前代之竊權亂政，不惟居心所不敢，亦法律所不容。只以上數端，貽誤已非淺鮮。若仍不改圖，專務姑息，何以副列聖之貽謀？將來皇帝親政，又安能臻諸上理？若竟照彈章一一宣示，卽不能復議親貴，亦不能曲全耆舊。是豈朝廷寬大之政所忍爲？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寶鋆，入直最久，責備宜嚴。姑念一係多病，一係年老，茲特錄其前勞，全其末路。奕訢着加恩仍留世襲罔替親王，賞食全俸，開去一切差使，並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寶鋆着原品休致。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李鴻藻，內廷當差有年，祇爲囿於才識，遂致辦事竭蹶。兵部尚書景廉，祇能循分供職，經濟非其所長，均開去一切差使，降二級調用。工部尚書翁同龢，甫直樞廷，適當多事，惟旣別無建白，亦有應得之咎，着加恩革職留任，退出軍機處，仍在毓慶宮行走，以示區別。『命禮親王世鐸，戶部尚書額勒和布，閩敬銘，刑部尚書張之萬，均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工部左侍郎孫毓汶，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故事召見樞臣，皆全班進，亦間有首輔獨對者，是日獨召領班章京入見，御前擬諭旨以上，硃書授之以出，前此所未有也。三月，諭言：『徐延旭株守諒山，僅令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駐守北甯，該提督等

遇敵先潰，殊堪痛恨。徐延旭革職拿問。黃桂蘭、趙沃潰敗情形，交潘鼎新查辦。』以王德榜署廣西提督，德榜辭不拜。唐炯未奉諭旨，率行回省，不顧邊事，以致山西失守。唐炯革職拿問，以張凱嵩爲雲南巡撫，奕劻管理總理各國衙門事務，諭江督曾國荃嚴備江防。北甯敗後，延旭以唐景崧護軍，收集敗殘，申明約束。延旭謂景崧曰：『吾誤信黃趙，致事敗至此，悔不早用君。』把總石中玉謁延旭於諒山，痛數北甯將帥之誤。延旭曰：『汝胡不早言？』中玉曰：『吾數請謁，而左右拒我，何言耶？』中玉寓延旭行館側，詈延旭左右弄權蒙蔽，達旦不休。延旭從容呼曰：『石中玉，怒何太盛耶？休矣，吾知之矣。』醇親王奕譞奉太后命，會同商辦軍機處要政，俟皇帝親政後，再降懿旨，蓋隱若首輔，以天子父不令入直也。宗室國子監祭酒盛昱奏言：『醇親王自光緒建元以後，分地綦崇，不當嬰以世事，當日已自請開去一切差使，今奉入贊樞廷之旨，綜繁曠之處，則悔尤易集，操進退之柄，則怨讟易生。嘉慶四年，以軍機處事煩，暫令成親王永瑤入直，後以國家定制未符，仍令退出，誠以親王爵秩較崇，有功而賞，賞無可加，有罪而罰，罰所不忍，恭親王參贊密勿，本屬權宜，況醇親

王又非恭親王之比，請收回成命。左庶子錫鈞言：『若令醇親王入直內廷，聖心有所未安，若令樞臣就邸會商，國體亦有未協，以尊親之極，處嫌疑之處，反諸初衷，未能相副。』御史趙爾巽言：『樞臣特有商辦之名，遇事便於諉卸，設有貽誤，廷臣論列，莫得主名，醇親王謀國之苦衷，與引嫌之初志，亦不能自白。』奉懿旨言：『垂簾以來，揆度時勢，不能不用親藩，進參機務，此不得已之深衷，當爲在廷諸臣所共諒，此次諭令醇親王奕譞與諸軍機大臣會商，本爲軍機處辦理要政而言，并非尋常諸事，概令與聞，奕譞已一再堅辭，當經曲加獎勵，並諭俟皇帝親政，再降諭旨，始暫時奉命軍機政事，樞臣亦不能諉卸。』王德榜力辭廣西提督，遂以唐仁廉署法軍近據興化，粵稅司美人德瑾琳告李鴻章，願居間議和，鴻章以聞，命鴻章妥籌辦理。又諭言：『李鴻章屢被參劾，畏葸因循，不能振作，朝廷格外優容，未加譴責，兩年來法越構衅任事諸臣，一再延誤，挽救已遲，若李鴻章再如前在上海之遷延觀望，坐失事機，自問當得何罪？此次務當竭誠籌辦，如辦理不善，不特該大臣罪無可寬，卽前此總理衙門王大臣，亦一併治罪。』法人以兵艦八艘窺廈門，命沿海邊防，力

籌守禦。朝廷以將帥多撓敗，思用宿將。前湖南提督鮑超引病在籍，命川督丁寶楨存問，并察其能否出膺重任。前直隸提督劉銘傳亦引病在籍，命直督李鴻章促召來京。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法人將來必索劉永福，請飭李鴻章岑毓英顧全大局，加意保全。諭鴻章等先事籌計。前大學士左宗棠奏目疾稍愈，朝旨促其來京。法艦窺上海吳淞口，江督曾國荃命提督李成謀、李朝斌嚴防。命通政司通政使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均專摺奏事。是時大澂等好談兵事，佩綸寶琛尤以彈劾大臣著風節，與張之洞、寶廷、鄧承脩、劉恩溥好論時政，陳得失，一時有清流黨之目。孝欽后亦紓懷聽從，以海疆多故，同時有會辦之命，蓋欲試其才也。是時李鴻章與法總兵福祿諾議和，條款將就緒。諭滇桂防軍，候旨進止。鴻章旋以和約五款入告：其一，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有他人侵犯，均應保護。其二，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據，不虞侵佔，中國約明將北圻防營撤回邊界，并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置不理。其三，法國不向中國索償兵費，中國亦應許以毗連北

圻之邊界，法越貨物，聽其運銷。其四，法國將來與越改約，決不插入傷中國體面語，並將以前與越所立約，關礙東京者，全行銷廢。其五，兩全權簽押三月後，另訂細款。朝旨報可。予鴻章全權畫押。鴻章奏言：『自光緒七年以來，曾紀澤與法外部總署，暨臣與寶海，脫利古等，往復辨論，案卷盈帙，均無成議，愈變愈壞，迨山西北寧失陷，法燄大張，越南臣民，望風降順，事勢已無可爲，和局幾不能保。今幸法人自請言和，刪改越南條約，雖不明認爲我屬邦，但不加入違悖語意，越南豈敢藉詞背畔。通商一節，諭旨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既云北圻邊界，則不准入內地明矣。兵費宜拒一節，該國本欲訛索兵費六百萬磅，經馬建忠等，歷與駁斥，今約內載明，不復索償，尙屬恭順得體。中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足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至劉永福黑旗一軍，從前乘法兵單寡之時，屢殪法將，法人恨之，必欲報復。上年曾紀澤迭與法外部商議，由中國設法解散，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去冬克山西，黑旗精銳，傷亡甚多，已受大創。今春劉永福增募四千人援北寧，亦不戰而潰，其禦大敵何怯也。華人專採虛聲，欲倚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無能。此次福祿諾絕未提及，我自不便